

合同编号：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
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卢氏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运行维护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1	不动产登记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2	不动产登记权籍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3	不动产登记数据统一接入系统运维服务
4	不动产与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接运维服务
5	不动产与一窗受理平台对接运维服务

（二）服务范围：

1. BUG 修复和系统升级服务：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管理平台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 BUG 进行修复和不涉及重大系统调整的需求变更处理，保障平台正常运行，涉及重大系统调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需求变更处理费用，其中是否涉及重大系统调整的解释权归乙方。

2. 数据处理：乙方经甲方授权在符合登记范围和不触犯国家法律的前提下，对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中的数据进行调整，调整包括误操作数据、登记错误数据等。

3. 专项工作协助：结合甲方的实际应用情况，除以上服务内容外，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项服务内容如下：

- 1) 安全管理：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对数据库系统、服务器漏洞进行补丁修补。
- 2) 系统调优：乙方技术人员定期对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进行调优。
- 3) 数据清理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提供对登记系统数据库内的垃圾数据进行清理

的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对各业务系统的管理数据清理和梳理工作。

4) 系统迁移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提供由于服务器更换、机房调整、网络接入调整等引起的应用程序系统或数据库重新部署的服务。

5) 数据备份服务：协助甲方技术人员对登记系统数据库进行数据备份。

第三条 服务方式

(一) 产品培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培训。

(二) 热线支持：乙方提供热线电话服务解决甲方使用系统遇到的问题，并保持热线畅通。

(三) 远程服务：乙方提供远程服务解决甲方使用系统遇到的问题。

(四) 上门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或问题解决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五) 定期回访服务：乙方对甲方使用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情况进行定期回访，记录并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

(六) 投诉处理：乙方对甲方的相关投诉进行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五年，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需继续委托乙方运行维护，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在新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

第五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壹仟（小写）¥1,201,0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三) 每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零贰佰元整（小写）¥240200 元。

1.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7762672305C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7 号 416 号

电 话：023-6863537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科园路支行

账 号：233185047210001

第六条 验收

(一) 服务期结束后 5 天内，乙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项目

验收；甲方接到验收通知后 30 日内，如不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二) 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第七条 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享受乙方在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解决使用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中遇到的问题。

(二) 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服务人员不能用磁盘、互联网等任何方式抄录、记载或复制甲方的数据。

(三)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平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四)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运行是否正常，是否满足服务要求。

(五) 乙方须设有专业的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六)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Email 等方式提出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的相关问题后，应在 12 小时内给予响应；

(七) 乙方对投诉处理的时间不应超过 12 小时。

(八)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合同规定之外不合理的服务请求。

(九) 乙方不承担因甲方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计算机病毒、硬件故障等非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数据丢失的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不履行服务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进行相关赔偿。

(二) 因甲方法人员进行非法操作、感染病毒、设备出现故障导致的数据混乱、丢失等问题，甲方应该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后果。

(三)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了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停电、战争等）或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造成服务工作无法顺利开展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 双方都有责任对服务过程中提交的技术文档、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资料。

3.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

(三) 涉密期限：长期。

第十条 争议处理

(一)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

(二) 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一)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确保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按时支付人员工资。如出现安全事故和人工工资纠纷，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三) 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需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该文件作为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将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与补充，并在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世波

乙方（盖章）：

重庆光大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朱青

日期：2025年7月28日

日期：2025年7月28日